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鄂托克旗森林草原防火建设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鄂托克旗森林草原防火建设经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 ESZCEQ5

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12 09:54:11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Q98335Y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行业	职业中介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C-F-240179 第(1)包 2024-12-12 09:54:11  
 内蒙古周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12 09:54:11